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字〔2021〕18号

签发人：张小宁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的报告

省政府：

现将我局《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来，请审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0年，省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现将相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思想认识显著提升，组织领导更加有力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局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要内涵，按照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要求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利用中心组学习、干部普法、系统法律培训等载体，使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提升全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各业务条线对于市场监管法治化的认识，引导大家形成办事依法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成立了我局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架构，落实党政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我局主要负责人亲抓、主抓各项法治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深化改革，加强监管，职能履行更加全面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强力推进，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我省设定的 1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累计办理涉及“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 59295 件，其中直接取消审批 3962 件，审批改备案 1541 件，告知承诺 18416 件，优化审批服务 35376 件。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建成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服务平台，实现“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进一步降低制度成本。截至 12 月底，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81.11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 442.17 万户，同比增长 12.14%。注销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在全国首批建成“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企业清算组备案由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方便办事。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对低风险食品（含食品小作坊）生产施行告知承诺制。全省通过承诺制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 65 张、小作坊许可证 120 张。将“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等 3 项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进一步优化“药品生产企业许可”等 21 项许可事项审批流程。

（三）积极履职尽责，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净化。反垄断工作不断深入，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措施。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办理垄断协议案件 1 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1 件，立案调查行政性垄断案件 2 件。价格监管持续发力，开展转供电加

价治理，退还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多收电价款 1.93 亿元，没收 118.31 万，罚款 90.69 万元。组织涉企收费、银行业转嫁成本和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民生价费热点问题治理，检查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 465 家，行政审批中介机构 137 家。加大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全年立案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148 件，罚没金额 157.89 万元。开发直销企业信用监管系统，严格规范直销经营行为。加强打击传销工作，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传销排查活动 1706 次，排查社区 3997 次，捣毁传销窝点 574 个，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5 件。积极开展网络交易监测，部署“网剑行动”。组织广告专项整治，共监测各类广告 111936 条，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316 件，罚没款 339.8 万元。知识产权保护扎实推进，加强对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机构监管，约谈、整改 8 家，立案查处 1 家。组织开展 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全省共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63 件，同比增长 20.6%。开展打击侵权假冒、打击治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双打”工作全国排名由第 24 名提升到第 17 名。

（四）加大监管力度，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更加优化。食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印发食品安全战略 2035 规划，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建成“陕西省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省校园“明厨亮灶”覆盖比例达到 100%。强化小作坊综合治理，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 27633 家（次）。全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4570 批次，合格 4522 批次，合格率 98.95%。全年共查

办食品安全案件 2560 件、罚没 1695.81 万元。药品监管强力推进，落实党政同责，建设全省一体化监管体系。设立药品和疫苗检查中心，搭建陕西药品监管“融合平台”，完成“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建设，“陕西省疫苗追溯监管系统”被评为 2020 年全国智慧监管典型案例。全年共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案件 1373 件，货值金额 426.9 万元，罚没款金额 1247.1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7 家，吊销许可证 3 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1 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断强化，积极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企业 8373 家、设备 45205 台（套），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1942 份，查办案件 36 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扎实有效。加强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组织开展省级监督抽查，共抽检 2122 家生产和经销企业的 3395 批次产品样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培育并公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7741 家，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 81.57，同比提高了 2.51 个百分点。全年共受理投诉咨询举报 46 万件，办复 45.3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789.6 万元。

（五）切实落实“六保”任务。目前全省实有市场主体 442.17 万户，其中实有企业 108.11 万户，同比增长 14.53%；实有个体工商户 326.65 万户，同比增长 11.6%，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全省专利权质押登记 613 件，质押金额 32.75 亿元，暂居全国第 6 位。全省商标质押登记 21 件，质押金额 29750 万元。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为促进全省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推进个体经济加快

复苏，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不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省共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 4736 家，已向 24.2629 万户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退还多收电价款 19282.2 万元，没收 118.31 万元，罚款 90.69 万元。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10 大行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行“非禁即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四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助力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六）助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领域安全防控，加大重点区域排查力度和疫情防控期间群体聚餐管控力度。出台疫情防控期间案件查办指导意见，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哄抬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疫情防控期间，查办各类案件 6914 件，罚没 3848 万元。牵头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组织日用防护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加强消杀、危化品和一次性餐饮具等专项监督抽查。疫情防控期间，检查企业 1 万余户，抽查消杀产品 6 批次、危化品 44 批次、洗涤剂 161 批次。

（七）改进监管方式，加强监管效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愈加完善，完成双随机全流程整合，制定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纳入清单共 26 类、67 个抽查事项。全年随机抽取市场主体 93.1 万户，其中随机抽取企业 23.49 万户。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675 次，抽查市场主体 4529 户。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进一步加强，累计推送市场主体信息 10086.55 万条，获取其他部

门信息 346.17 万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1.25 万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0.75 万户，限制失信被执行人 2.4 万人次。“互联网+市场监管”有效实施，加快各业务条线系统应用开发进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57 个，技术保障专项 7 个，完成 20 个省级市场监管系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督，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

（八）深入开展立法立规工作。开展了《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调研、起草工作。《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陕西省标准化条例》《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被分别列为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调研项目。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坚持每件必审、每件必备案。全年共制定、审核规范性文件 3 件，办理规范性文件备案 6 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排查、清理与上位法规定、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

（九）进一步规范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要求；制定《公职律师管理办法》《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落实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意见要求，全年未发生违反决策程序的情况，未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

（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办法，建立了对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的全维度监督制约机制。全面规

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 60 部法律法规的执行基准。加强执法人员管理,举办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为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换领新的执法证件。完善行刑衔接制度设计,联合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了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明确工作指引。

(十一)全面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案件审核听证。全年办理、审核行政处罚案件 4 起,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 2 次。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建立了行政复议工作规则,按季度向全系统通报通过行政复议发现的共性问题,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98 件。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十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做好主动公开,全年通过官网主动公开各类文件、抽检信息等各类信息 4389 条。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布业务动态信息约 1000 余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累计依法公示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 704.38 万条,动产抵押信息 13.38 万条,股权出质信息 0.96 万条,行政许可信息 135.84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7.25 万条。积极回应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7 件,全都依法依规作出回复。

四、内外并重,强化措施,法治宣传教育更有实效

(十三)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举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组织我局全体干部参加执法能力提升培训,邀请专家讲授民法典相关内容,配备民法典释义等普法读本

2000 余册；举办市县两级法制人员培训班，培训执法人员 180 余人。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专项行动，普及法律知识，公布典型案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充分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知识宣传；精心组织“食品安全周”和食品安全“五进”“九进”等大型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宪法宣传，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局内组织新任处级干部宪法宣誓活动。通过纸媒、新媒体等公布消费维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双打”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增强普法实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

